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881號

原告 御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芷萱

訴訟代理人 詹傑翔律師

被告 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SI TOU MAN WAI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清洗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2萬2,71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0萬7,5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2萬2,71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前簽訂布品洗滌業務承攬合約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將被告之中壢館、桃園館、忠孝館之布品委由被告洗滌，依系爭合約第9條約定：乙方（即原告）應於每月五日前將前月份洗滌明細、每次簽收單回聯、開立發票，回郵信封及支付單送交甲方（即被告）。甲方同意以月結三十天方式開

立支票支付乙方貨款。被告自民國114年5月起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清洗費共計新臺幣(下同)92萬2,716元。經原告多次催討無果，爰依系爭合約之約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92萬2,71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相符系爭合約、原告開立之統一發票影本、對帳明細表及LINE對話紀錄(見本院卷第15至32頁)為證，而被告復未到場或提出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合約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所積欠之承攬報酬92萬2,716元，即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合約請求被告給付92萬2,71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24日起(見本院卷第73至75頁)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顏莉妹

附表（新臺幣）

館別	5月	6月	7月	8月	9月
中壢館	N	7萬9,363元	7萬6,705元	7萬6,221元	7萬8,255元
桃園館	N	9萬541元	9萬2,690元	9萬6,576元	9萬624元

(續上頁)

01

忠孝館	13萬304元	11萬1,437元	N	N	N
合計					92萬2,716元